

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0550 平方米（耕地 19313 平方米、农村道路 123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枣征公告〔2017〕7号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 2016 年第 1 批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6〕1189 号）批准征收我市峯城区土地 9.5940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宗地一：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沙河西、规划榴园路北，总面积 75390 平方米，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1 个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69373 平方米（耕地 49209 平方米、林地 18111 平方米、农村道路 2053 平方米）、建设用地 601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宗地二：位于峯城区坛山街道后湾社区，保障性住房北，总面积 20550 平方米，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后湾社区 1 个集体

经济组织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20550 平方米（耕地 19313 平方米、农村道路 1237 平方米）。该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上述土地宗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